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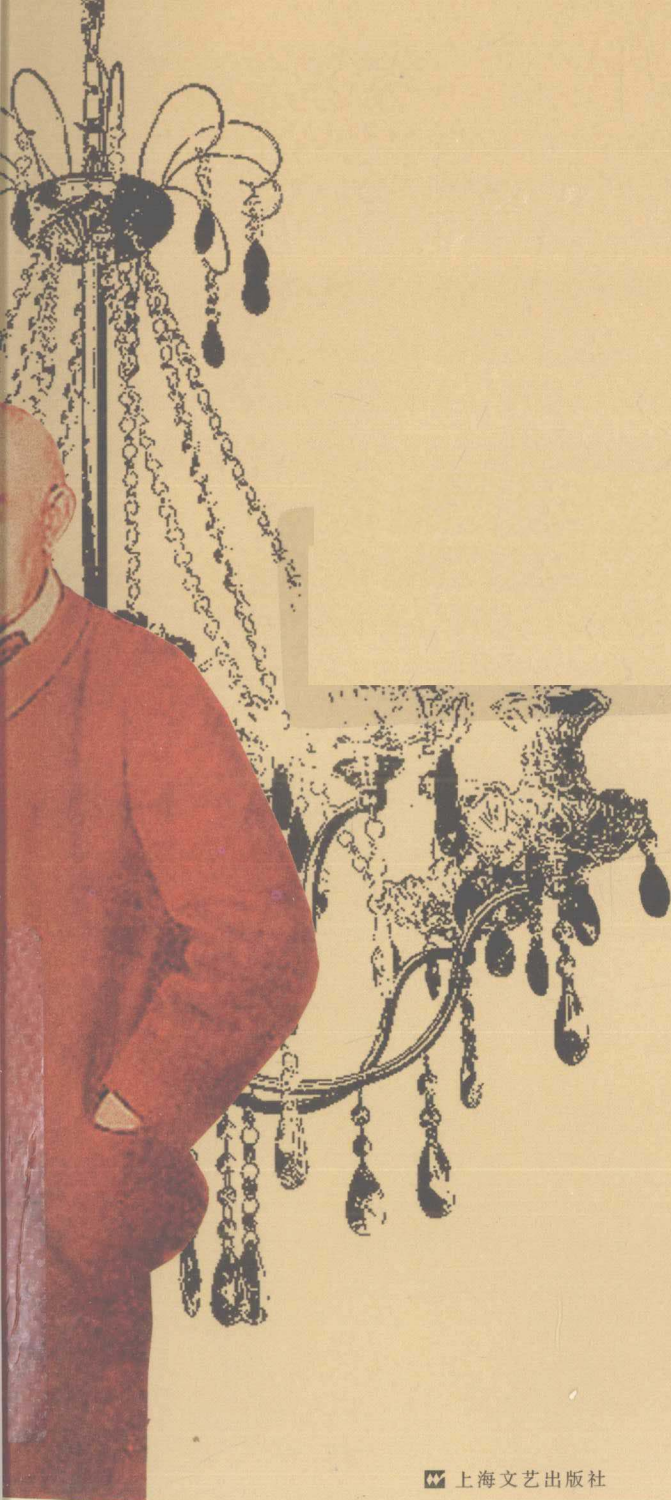
逆天

À REBOURS

JORIS-KARL HUYSMANS

[法] 乔里·卡尔·于斯曼 著

尹伟戴巧 译



《逆天》是我所读过的最好的书之一……这本小说是一部心理学研究，试图再现过去各个时代一切欲念和思潮。

—— 王尔德

《逆天》是一部极好的书。

—— 惠斯勒（美国著名画家）

《逆天》是我的《圣经》和枕边书。

—— 瓦雷里（法国著名诗人、哲学家）

于斯曼创作出了最出色的神秘主义作品，《逆天》让他和左拉从此分道扬镳。

—— 雷翁·布洛瓦（法国著名天主教作家）

《逆天》是法语文学中最闪亮、最复杂、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 法国亚马逊书评

ISBN 978-7-5321-3750-3



9 787532 137503 >

定价：22.00 元

逆天

À REBOURS

JORIS-KARL HUYSMANS

「法」乔里·卡尔·于斯曼 著

尹伟 戴巧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逆天/(法)乔里-卡尔·于斯曼著;尹伟,戴巧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321-3750-3

I. ①逆… II. ①乔…②尹…③戴…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021号

出品人:陈征

责任编辑:曹晴

封面设计:丁威静

逆天

(法)乔里-卡尔·于斯曼著

尹伟戴巧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字数 155,000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3750-3/I·2870 定价:22.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5410805

爬过那粉红色的肌肤

——于斯曼的《逆天》

谈瀛洲

—

一直盼望能读到《逆天》(*À Rebours*),这部被称作颓废主义的《圣经》的法国作家于斯曼(Joris-Karl Huysmans, 1848—1907)的长篇小说。但因买西书不易,很久未能如愿。多谢互联网的普及,使我前些日子从网上,订到了一本1931年版,由柴登伯格(Arthur Zaidenberg)作图的插图本。

于斯曼最早是自然主义麾下的一员大将。1877年他因为写了一篇关于《小酒馆》的书评,与左拉相识。当时他同意左拉的观点,即作家应当描绘他们的时代与环境。他早期的作品如《玛特,一个妓女的故事》(1876),就用高度写实的笔法,描绘了法国当时的合法妓院里的情形。

后来,于斯曼就发现自然主义已经走入了死胡同。在他周遭的环境和人物中,并没有那么多有趣的东西可供他描写;关键是什么

新鲜的罪孽可供小说家研究了,因为作为小说的题材,罪孽显然比美德更有趣。爱情似乎是作家最喜爱的用之不竭的题材了,可是,正如于斯曼所说,“不管作者的想象如何丰富,故事用几个字就可概括——那就是,为什么某某先生跟或没有跟某某夫人通奸?”^①

于斯曼意识到了左拉及其所领导的自然主义小说流派的局限性。在于斯曼作于1904年,也即《逆天》发表20年后的一篇序文里面,他这样写道:“有许多东西左拉不能理解。首先,我迫切需要打开窗户,逃离窒息着我的环境。其次,我希望抛弃先入为主的观念,打破对小说形式的限制,把艺术、科学、历史引入其中;换句话说,仅仅把小说这种文学形式作为放入更严肃的内容的框架。”^②

正是在这样的心情之下,于斯曼写出了《逆天》(1884)这样的一部小说。这其实也是一部用自然主义的研究精神来写的一部小说,事先经过长期的准备,只不过研究的不是人的风俗和环境,而是文学、绘画、音乐、宝石、香水、植物等等及其在人物精神上的意义。

二

小说主人公让·德泽森特公爵出身于世代簪缨的贵族家庭,但到了他的时代前辈的尚武精神已被奢靡生活消磨殆尽。他年方三十,资质聪敏,但在经过早年的放荡生活之后,却对生活中普通的娱乐失去

① J. K. Huysmans, *À Rebours* (New York: Illustrated Editions, 1931) 55.

② Preface, *À Rebours* 68.

了兴趣,并和当时由日益上升的资产阶级所主宰的社会格格不入。于是,他在巴黎附近的乡村买下一所宅子,按自己特出的喜好布置起来,就开始了他离群索居的生活。

这部小说的主要内容,就是对他这种独居生活的描写。比如他对新居墙壁色彩的挑选,就是一章;他在拉丁文学中所喜好的作家,又是一章;他为自己的温室所选择的热带植物,也是一章。书中几乎没有什么故事;德泽森特对他以前的巴黎生活的回忆,如他跟一个女杂技演员和一个女腹语术士的奇特关系,还有他的一次同性恋偶遇,是书中最接近情节的东西了。

如果是一般人的生活细节,显然不会引起我们的兴趣。于斯曼对德泽森特的隐居生活的描写之所以会引起我们的兴趣,就因为他描写的正是典型的颓废主义者的生活态度。

戈蒂埃在1868年的一篇论波德莱尔的文章中写道:“《恶之花》的作者热爱被误称为‘颓废’的风格,它其实不过是日薄西山的古老文明所产生的极度成熟的艺术:一种精致、复杂的风格,富于探索和微妙的变化,不断拓展话语的疆域,引入技术性的词汇、从各种调色板上借来色彩、从各种音键上借来音符、尽力表述最难以表达的思想、描绘最模糊最难以把捉的形象、倾听并阐释神经症最微妙的倾诉、堕落的激情临终的忏悔、近于疯狂的强迫观念所产生的古怪幻觉。颓废的风格是走投无路的语言发出的最后叫喊。”^①

于斯曼花了大量的篇幅,来写德泽森特对文学的爱好。他所喜欢的,不是罗马国力和拉丁文学趋于极盛的黄金时代的作家,如凯撒、西

^① Introduction, *À Rebours* 25-6.

塞罗、维吉尔、贺拉斯等,而是在这之后的所谓“颓废(Decadence,亦可译衰微)阶段”的作家,尤其是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66),他的《萨蒂利孔》既没有情节也没有错综复杂的纠葛,只是用锤炼得和金匠的作品一样精致的语言,不加评判地描写了当时罗马社会的风俗与享乐生活,描写了帝国的崩毁与衰朽文明的堕落。

这德泽森特也并非善人,或者说,他的生活并非是受一般的道德准则指导的。面对社会中的腐朽与堕落,他不是痛心疾首,或是大声疾呼,劝人为善,而是推波助澜。例如他曾把自己在大街上偶遇的一个下层阶级的少年带去一个妓院,为的是让他养成奢侈的习惯,然后再把金钱的供给突然切断,以此来试验他是否会成为一个杀人犯。

德泽森特在任何方面都十分挑剔。但这种挑剔并非因为古怪,而是因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高度发达的鉴赏力的结果。描写他为自己的温室挑选的热带植物的一章是极精彩也是极令人恶心的一章。德泽森特不喜欢低俗的花,如康乃馨;也不喜欢所谓“做作、老派、傻里傻气”^①的花,如玫瑰。他所钟爱的,是需要人工控制温度的温室之中,在园丁的细心呵护之下才能存活的热带植物。对这些植物于斯曼有如下的描写:“就像人工的皮肤,上面还有仿造的血管网络。多数似乎为梅毒或麻风所损毁,露出一块块微红的肉,因麻疹而发红,因溃烂而粗糙;其他的则露出像半愈合的伤口那样的鲜艳的粉红色,或是像在疤痕上面形成的疮痂那样的赭红色;有的则似乎受到腐蚀剂的烧灼,因灼伤而起水泡;有的则露出毛茸茸的表面,上面有因溃疡的侵蚀和下疳的掏空而形成的小孔。”^②人工或艺术模仿自然对德泽森特来

① *À Rebour* 179.

② *À Rebour* 182.

说已经不够,他还要自然模仿人工或艺术,模仿人类及其社会的病症。

这是一部野心勃勃同时也是规模宏大的一本书。作者似乎在试图竭尽人工与艺术所能带给感官的一切享受,但它们给感官所能带来的快感也是有限的。这样,这本书描写的其实是一种绝望。

人其实无法逃离社会。艺术与文学无法给人提供全面的庇护——那么结果只有选择宗教或自杀。一位当时的评论家在读了《逆天》之后写道:“在写了这本书之后,可供作者选择的就只有手枪的枪口和匍匐在十字架的脚下了。”^①1892年,于斯曼果然皈依了天主教。

《逆天》一书的出版导致了于斯曼和自然主义的决裂。他回忆了自己与左拉之间发生的冲突:“一天下午,我们两个一起在乡间散步,他突然驻足,面色阴沉,责备我不该写这本书,并宣称我给了自然主义可怕的一击,把它引入了歧途;我还断了自己的退路,因为没有一部文学作品可以达到这一目的,即用一本书竭尽一个题材;最后,作为朋友——他是一个大好人——他力劝我回到老路上来,约束自己来写一部风俗研究。”^②当然,这是已另辟蹊径的于斯曼所不可能做的。

三

英吉利海峡两岸的唯美主义者的反应却和自然主义者截然不同。长期居住法国的美国画家惠斯勒(James McNeill Whistler)在书出版

① *À Rebours* 73.

② “Preface”, *À Rebours* 67.

的第二天就跑去向于斯曼表示祝贺,说他写了一部“极好的书”。瓦雷里(Paul Valery)将其称为他的“《圣经》和枕边书”。新婚的王尔德在巴黎度蜜月,正碰上《逆天》出版。他兴奋地阅读了这本书,并将其称为“我所读过的最好的书之一”^①。据说王尔德对其中描写主人公德泽森特的一次同性恋经验的章节特别感兴趣。”^②

在王尔德的作品中,可以找到许多《逆天》的痕迹。

在1889年发表的《说谎的衰落》(*The Decay of Lying*)一文中提到的纽孔里戴着凋萎的玫瑰的“疲倦的享乐主义者”,显然指的就是德泽森特一类的人物。在1891年出版的中篇小说《道连·格雷的画像》中,提到亨利勋爵给道连带来一本“黄封面的书”：“这本没有故事的小说,实在是一部心理学研究。其中仅有的人物——巴黎一青年——以毕生的精力试图在19世纪再现过去各个时代的一切欲念和思潮,从而集世界精神所经历的种种情绪于一身……这是一本有毒的书。”^③它指的就是《逆天》。

小说中的道连一连几年不能摆脱这部书的影响。关于道连对香料、音乐、乐器、珠宝、织物的研究的那个章节,显然是对《逆天》的模仿,只不过规模要小得多。书中也有对同性恋的描写,但因为英国的文艺气氛没有法国的宽松,所以王尔德只能把它隐藏在画家贝泽尔·霍尔渥德对道连的崇拜之中,使它成为介于友谊和爱情之间的模棱两可的东西。

① Richard Ellmann, *Oscar Wilde* (London: Penguin, 1987) 238.

② *Oscar Wilde* 238.

③ 王尔德,《道连·格雷的画像》,荣如德译,《王尔德全集》(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第134页。

于斯曼花了大量的篇幅,来描写德泽森特收藏的两幅以莎乐美为主题的法国画家莫罗(Gustave Moreau)的杰作。虽然他没有在书中写出这两幅画的名字,但根据描写我们可以知道一幅是《莎乐美在希律王前舞蹈》,一幅是《显形》,画的是施洗者约翰被砍下的头闪闪发光,在莎乐美面前升起。对前面一幅画中的莎乐美于斯曼有如下的描写:“当她开始那淫荡的舞蹈,并将要挑逗起年老的希律王沉睡的情欲的时候,她的脸上带着沉思、严肃、几乎是虔敬的表情。她的乳房在颤动,在她摇摆着的项链的轻触之下,玫瑰红色的乳头挺立竖起;在她肉体的湿润肌肤上,一簇一簇的钻石闪闪发光;她的手镯、腰带、戒指射出火星般的光芒;在她缀着珍珠、绣着银线、嵌着黄金的长袍上,穿着一件由金匠镂刻而成的紧身胸衣,它的每个网孔就是一颗宝石,上面似乎有盘绕着的火蛇在燃烧,就像长着色彩鲜艳、光彩夺目的翅膀的昆虫在爬过那粉红色的肌肤。”^①于斯曼的这段文字,就如同一道视觉的盛宴。

于斯曼可以说是对颓废主义这种艺术和生活态度,进行了最细致深入的研究。左拉说于斯曼试图“用一部书竭尽一个题材”。在对颓废这种生活和艺术态度的描写上,于斯曼确实在一本书里就登峰造极,后来的英、法唯美主义者或颓废主义者能就他书中的某一方面加以发挥,但总体来说没有能超过他的。但这并不是说他就提倡这种生活态度。

他描写了颓废主义者所面临的困境:一方面他们对平庸、愚蠢、拜金(但他们其实又需要金钱来维持他们的生活方式)的社会极度厌

① À Rebours 139-40.

倦,试图逃离,去生活在一个艺术的、全然人工的世界之中;但另一方面,人又毕竟植根于动物界,无法真的离开自然,就像人不能拉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扯离地面一样。于斯曼对德泽森特逃离庸俗社会的欲望无疑是同情的,但小说中的他也无法长期按照他为自己设计的生活方式生活下去。他的那些热带植物,不久就在他的暖房里枯死了。他的一只壳上贴金,并镶上宝石的乌龟,在被珠宝匠送来后不久也死了。他自己受到厌倦如此的折磨,以致他的神经痛和消化不良症越来越严重。最后,医生对他说只有回到巴黎,过常人的生活,才能保住他的生命。

其实王尔德也未在《道连·格雷的画像》中提倡颓废主义的生活态度。他曾在致《圣詹姆士报》的编者的一封信中说,这本小说有一个明显的道德主题,即“所有放纵,和所有节制一样,都会带来它自身的惩罚……道连·格雷沉溺于感官享受和快感的生活,最后试图杀死良心,这时他便杀死了自己。”^①和《逆天》一样,《道连·格雷的画像》描写的,也是颓废主义者的两难处境。

① Oscar Wilde, *The Artist as Critic*, ed. Richard Ellman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69) 240.

目 录

爬过那粉红色的肌肤	(1)
——于斯曼的《逆天》	
楔子	(1)
第一章	(9)
第二章	(16)
第三章	(24)
第四章	(38)
第五章	(48)
第六章	(63)
第七章	(69)
第八章	(80)
第九章	(91)
第十章	(103)
第十一章	(115)
第十二章	(129)
第十三章	(151)
第十四章	(162)
第十五章	(186)
第十六章	(197)

楔 子

从鲁尔(Lourps)城堡保存的几幅画像来看,弗洛莱萨·德泽森特(Floressas des Esseintes)家族的成员曾经都是五大三粗的雇佣兵或是面目可憎的粗鲁骑兵。他们局促地挤在旧画框里,仿佛硬是用他们强健的肩膀把旧画框撑开了。他们那凝视的双眼,弯刀形的两撇八字胡以及鼓鼓的、填满护胸甲的胸膛,都让看画的人忐忑不安。

这些画像中的都是这个家族的祖先,却并没有他们的子孙,这给这个家族的容貌演变史上留下了一段空白。只有一幅画像可以当作中间点,将过去与现在重新缝合起来。这幅画像上有一张消瘦而毫无生气的脸,透着一丝神秘而诡异的神情,脸颊上扑满脂粉,涂着发胶的头发卷成小卷,涂脂抹粉的脖子僵直地从坚硬的皱领的褶皱中伸出来。

在德培尔农(d'Epernon)公爵和铎(d'O)侯爵的这位亲密朋友的肖像中,人们已经能够看出虚弱体质的种种缺陷,淋巴液在血液中占主导地位的危害已然显现。

毫无疑问,这个古老贵族的衰落是循序渐进的。男性越来越阴

柔。仿佛为了完成绝世之作一样，德泽森特家族总是在家族内部通婚，并不遗余力地维系着这种血亲之间的结合。

这个家族不久之前还是人丁兴旺，家族成员曾经散布在法兰西岛地区(Île-de-France)和布里(Brie)的各个角落，如今却只剩下了一个后代——让(Jean)公爵。这是一个纤弱的年轻人，年龄在三十上下，脸颊深陷，面色苍白，神情略带神经质，蓝色的眼睛如同钢铁一般冰冷，脸中央长着一只朝天鼻，但鼻梁却很挺拔，一双手枯槁纤长。

也许是由于一种奇怪的返祖现象，这个家族的最后一名成员和他的先祖长得很像——仿佛小一号的翻版。他也有先祖们那种颜色极淡的金色尖形胡子以及一种疲惫而不失机敏的、不可名状的神情。

他的童年是阴郁的，生命时常受到淋巴腺结核与顽固高烧的威胁。借助野外的新鲜空气与悉心照料，意志最终战胜了菱黄病带来的衰弱消沉，他终于挺了过来，逐渐成长发育，跨过了成年的门槛。

他的母亲是一个细长、安静而苍白的女人，因生命枯竭而离世；之后，他的父亲死于一种未确诊的疾病。这一年德泽森特才十七岁。

对他的父母，他没有感情亦无感激，只保留了一种惊恐的回忆。他的父亲通常住在巴黎，德泽森特几乎不认识他；他的母亲——他还记得——常年一动不动地躺在城堡中一个幽暗的房间里。这对夫妻很少见面，对于他们相聚的日子，德泽森特只记得一些索然无味的会面。他的父母就那样在小圆桌边面对面地坐着，房间里仅亮着一盏灯，暗淡的光线照射在小圆桌上，灯罩还压得很低，因为任何一点强光或噪音都会让公爵夫人歇斯底里地发作。昏暗中，他们交谈一两句，然后公爵冷漠地离开，以最快的速度跳上最早开往巴黎的火车。

让曾经被送到耶稣会会士开办的学校学习，在那儿，他受到了更

为亲切的对待，度过了惬意的几年。神甫们疼爱这个智力惊人的孩子，然而无论他们如何努力，让只是沉湎于某些学科的学习。他仔细阅读某些作品，过早地精通拉丁文，相反，他对希腊语一窍不通，对现代语言没有一点天分。一旦有人尝试教授他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他更是显得一头雾水。

他的家人不怎么为他操心。有时候，他的父亲会到寄宿学校来看他，说上寥寥几句：“你好，要听话，好好念书。”放暑假的时候，他回到鲁尔城堡。他的存在并不能将他的母亲从幻想中拉回来。她几乎意识不到他的存在，或者偶尔带着一种几近痛苦的微笑，出神地盯着他看上几秒钟，然后再一次隐入房间内厚重窗帘包裹下的那片人为的黑夜中去了。

家里的仆人年纪又大又无趣，放任这个无人照管的孩子。雨天他就在家中看书，晴天的下午则去田野里游荡。

他喜欢沿着小山谷而下，去山脚下名叫汝梯尼（Jutigny）的小村庄。村里有很多铺着茅草屋顶的小房子，仿佛戴着一顶顶帽子。屋顶上散布着一簇簇石莲花，长着星星点点的青苔。他经常躺在草场上，在高大的麦秸堆的阴影中，聆听水磨低沉的声音，呼吸来自乌尔兹（Voulzie）的清新空气。有时候，他会一直走到泥炭田，一直走到名为隆戈维尔（Longueville）的绿黑色小村庄，或者爬上风吹过的山坡，那儿视野一下子宽阔了。站在山坡上望去，一边是脚下的塞纳河谷，塞纳河向远方流去，最终与天空的蓝色融为一体，消失在天际；另一边，就在高处，视野尽头伫立着普罗万（Provins）的教堂与塔楼，在阳光的照耀下，它们仿佛在空气里的金黄色尘埃中微微颤动着。

他有时读书，有时沉思，一直到寂静的深夜才睡。由于不断地思

考相同的问题，他的思想逐渐汇集，原先犹豫不决的想法也逐渐成熟起来。每次假期结束，回到学校，他显得更为审慎也更为执拗。这些变化并没有逃过老师们的眼睛。由于职业的缘故，他们敏锐而狡猾，习惯探查人类灵魂的最深处。他们并没有被这个机灵而桀骜不驯的孩子欺骗。他们明白这个孩子永远不会为学校带来荣耀，加之他家庭富裕，他的前途不值得关心，他们立刻放弃了引导他向能带来收益的学习生涯发展的想法。尽管让很乐意和神甫们一起讨论所有与神学教义有关的话题，他们的精明和诡辩吸引着他，但老师们没有考虑过让他从事教士这个职业，因为不论他们如何努力，他的信仰总是微弱的。最后，也是出于谨慎与对未知事物的害怕，他们听凭他学习自己喜欢的学科而放弃其他，因为他们不想让那些世俗学监的纠缠改变这位年轻人独立的思想。

他就这样幸福地生活着，神甫们对他几乎没有一点父辈的约束。他继续随心所欲地学习法文和拉丁文。尽管神学并没有列在他的课程表上，他仍在自己曾叔祖父董·普罗斯贝(Dom Prosper)——圣鲁孚(Saint-Ruf)修会议事司铎前任修道院院长——遗赠的图书馆内学习了这门他早在鲁尔城堡就开始涉猎的学科。

然而，必须离开学校的时间到了：他长大成年，能够自行支配财产了。他的堂兄及监护人蒙舍瓦勒尔(Montchevrel)伯爵向他报告账目。他们之间的关系没能维持多久，这两个人之间没有任何交点，一个已入暮年，另一个正值青春。出于好奇和礼貌，也由于无所事事，德泽森特经常出入蒙舍瓦尔勒伯爵位于雪兹路(la Chaise)的寓所。好几次，他忍受着烦冗的晚会，晚会上，同世界一般苍老的老妇们谈论着贵族家系、纹章和过时的礼节。